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64584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电科星联

申 请 人 电科星联(四川)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2层2层

代理机构 北京易点不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显示数字用电子显示屏；视频显示屏